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 1021 执恢 31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廖海林，女，1970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港口路 2 巷 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2197008270047。

被执行人：隆有峰，男，1967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 9 栋 110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2196708100896。

被执行人：黄鸿飞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 9 栋 110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2197110200889。

在申请执行人廖海林与被执行人隆有峰、黄鸿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:00 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10:00 在淘宝网上以 919849 元的评估价为保留价，对被执行人隆有峰、黄鸿飞名下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 9 栋 110 号房（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9695 号）和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 10 栋 1 层 23 号车库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现因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已流拍，需启动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隆有峰、黄鸿飞名下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 9 栋 110 号房（产权证号：阳房权证阳字第 00009695

号)和位于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合源美地10栋1层23号车库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919849元为基数下降10%即从919849元降至827864元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谢
审 判 员 莫 杭 州
审 判 员 覃 小 艳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 雄
书 记 员 韦 思 宇